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14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2024年5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定于2024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傲农投资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傲农投资管理人发来的《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出席人员

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投资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合议庭、管理人代表、傲农投资代表及职工代表。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权人或债权人代理人共114家,占通过资格审查债权人总数的97.44%,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83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96.51%。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四项表决事项,截至表决截止时间(即2024年6月21日12:00),四项表决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表决事项1:《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书面审核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赞成票82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1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98.8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9%。

2. 表决事项2:《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赞成票83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0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99%。

3.表决事项3:《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赞成票80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3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96.39%,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12%。

4.表决事项4:《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赞成票79张(逾期未表决视为赞成票),反对票4张。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票数的95.18%,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7.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以上四项表决事项均已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4-056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20000033142500155846773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天津经纬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为资金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该账户无法进行股票交易,且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公司资金管理部在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会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经纬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1日、6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及经营;调味品生产及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及初加工;水产品批发、零售及收购;检测技术服务;饲料、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物工程的科研(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仓储(除可燃物资);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电子商务。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水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732 5
注册资本:179,325.1141万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8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李厚文
住所: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原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水产品批发;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4 股票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20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信尼雅,股票代码:600084)交易在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等,主业经营未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3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0.59%。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225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860万股,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87,093,073.00元增加至4,205,693,073.00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4Y00018号)。

公司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及董事会秘书具体处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本次发行已完成,总裁根据上述授权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修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不超过12,384.40万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1.5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H股股东持有123,843.5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4%。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于十名境外投资者发行额外47,672.53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0.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33%,H股股东持有171,516.0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17%。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20亿股,其中,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6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十;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4亿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公司国有股东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同时把不超过12,384.40万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35%,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1.5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H股股东持有123,843.5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8.24%。 于二零一四年一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多于十名境外投资者发行额外47,672.5396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有关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50,092.48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0.40%,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37,523.12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10.1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12,384.40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3.33%,H股股东持有171,516.0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6.17%。
于二零一五年七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向其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本公司37,523.12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7,615.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50.50%,H股股东持有183,900.4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9.50%。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3,849,910,396股,其中:A股2,010,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3%;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于二零一五年七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向其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转让本公司37,523.12万股。有关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87,615.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50.50%,H股股东持有183,900.4396万股,占普通股总股本49.50%。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3,849,910,396股,其中:A股2,010,9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3%;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7%。 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7,182,677股。此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4,187,093,073股,其中:A股2,348,0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8%;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2%。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登记工作,本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8,600,000股。本次授予后公司总股本为4,206,693,073股,其中:A股2,366,688,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H股1,839,004,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70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569.3073万元。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按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存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550443412N
名称: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谭建鑫
注册资本:肆拾贰亿零伍佰陆拾玖万叁仟零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2年09日
经营范围:对风能、太阳能、核能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对电力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投资(以上范围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除外);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4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7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航股份”)同比例增资项目,以“货币+非货币财产”方式对川航股份增资12亿元。公司拟以首都机场机务区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剩余部分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的川航股份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占川航股份发行总股本的10%。本次增资完成后,川航股份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130亿元。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4年,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拟出资的非货币财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677号)。本次评估已在国资监管机构完成备案。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市顺义区保联五街3号院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专业价值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是北京市顺义区保联五街3号院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北京市顺义区保联五街3号院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房屋建筑物面积26,345.45平方米,用途为动力中心、维修机库、化工产品库、机务及航线楼等,竣工日期为2018年5月;构筑物主要为厂区内配套设施,主要包括机坪工程、围界安防工程、动力中心设备系统等;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仓储(工业)用地,宗地总面积为71,106.4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09年12月1日起至2059年12月2日止;机器设备共计37项,购置于2016年至2022年间;电子设备共计47项,购置于2015年至2018年间。资产总账面价值27,617.82万元。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2023年12月31日。

5.评估方法:成本法。

6.评估假设: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6)本次评估报告以产权人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7)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9)假设委估不动产是以法定用途继续使用,按评估基准日时的状态进行交易。

7.评估结论: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账面价值为27,617.82万元,评估价值为42,916.00万元,增值额为15,298.18万元,增值率为55.39%。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958,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30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来自均瑶集团的《关于拟减持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计划的告知函》,均瑶集团因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5%的股份,即不超过77,958,002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均瑶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958,002	0.35%	非公开发行取得:77,958,00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均瑶集团	77,958,002	0.35%	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的控股股东
	吉祥航空	231,400,137	1.03%	系均瑶集团控股子公司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54,705,777	2.49%	系吉祥航空下属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53,105,012	6.52%	—

注:均瑶集团、吉祥航空、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和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约6.52%的股份。其中,均瑶集团和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A 股股份,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H 股股份,吉祥航空持有的公司231,400,137股包括219,400,137股 A 股和12,000,000股 H 股。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均瑶集团	不超过:77,958,002股	不超过:0.3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958,002股	2024/7/16 - 2024/10/1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均瑶集团于2019年8月承诺,其持有的公司311,831,909股A股股票自2019年8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均瑶集团根据其自身经营计划需要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均瑶集团将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26.0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5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7名激励对象授予232.0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09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5月10日

2.授予数量:226.05万股

3.授予人数:173人

4.授予价格10.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73人)	226.05	100.00%	0.55%
合计	226.05	100.00%	0.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注2: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进一步调整。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7人调整为17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05万股调整为226.0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3.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时间及比例安排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896号),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17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226.05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2,808,44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60,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547,945.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26.05万股,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6月19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股份数量
限售流通股	343,938,075	2,260,500	346,198,575
无限售流通股	68,061,925	0	68,061,925
合计	412,000,000	2,260,500	414,260,5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1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2,127.1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2024年-202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股,万元

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260,500	2,127.13	827.22	815.40	389.97	94.5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